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5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摘要

- G** 收益為**12.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百萬美元)
- G** **EBITDA**為**8.6**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百萬美元)
- G** 淨利潤為**126.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1**百萬美元)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國際資源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總額為**125**百萬美元。該強勁表現主要有賴於出售**Martabe**礦山產生的利潤。

二零一六年是國際資源進入新紀元的開局之年。出售**Martabe**礦山後，我們集中發展在增長中的餘下業務，即自營投資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房地產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放債業務共借出約**145**百萬美元。該等貸款的期限介乎一個月至兩年之間，年利率介乎**8%**至**24%**不等。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行使 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EFS」)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EFS現為國際資源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EFS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EFS亦正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牌照，並將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牌照。鑒於二零一六年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我們正與EFS管理層攜手，共同探索如何拓展其業務。在國際資源的鼎力支持下，EFS已從持有單一牌照(僅持有第1類牌照)的經紀公司壯大為可以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集團。

我們亦正擴大自營投資業務項下的投資組合。於本中期內，國際資源集團於自營投資業務項下新增的投資額達約54百萬美元，主要投入為債券。該等債券的票面年息率介乎6.375%至8.5%之間。

本中期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翻了近乎五倍。

二零一六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全球金融市場仍震蕩不已。長期利率保持低位。所有投資者狂熱追求收益率，使到若干資產類別的價格飆升，但市場亦猜測美國加息逼近。近期的英國退歐事件對全球金融市場帶來一定衝擊，但同時亦創造了若干在英國的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在全球金融市場動蕩的背景下，機遇與挑戰並存。我們正積極物色投資良機，努力為國際資源及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

最後，本人感謝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中期內的竭誠服務，亦就股東一直以來對國際資源的支持向其致以衷心的謝意。

於近期的以股代息計劃中，有更多的股東選擇以股代息而非收取現金股息。對本人而言，這代表股東對董事會及管理層信心十足，亦是對董事會及管理層莫大的鼓勵。我們將繼續謹慎行事，努力不懈地調配現金資源，以期增加股東回報。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集團業績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2,789	2,693
銷售成本		-	-
毛利		12,789	2,693
其它收入		1,675	1,253
行政開支		(5,748)	(2,769)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304)	86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386	-
除稅前利潤		7,798	2,042
稅項	5	(13)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利潤	6	7,785	2,0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利潤	6、7	118,566	37,114
期間利潤		126,351	39,1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		7,829	2,0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7,653	35,7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125,482	37,758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虧損)/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		(4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913	1,388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利潤		869	1,388
		126,351	39,146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美仙)	9	0.47	0.14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美仙)	9	0.03	0.0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間利潤	126,351	39,146
其它全面(開支)/收入：		
之後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74)	236
	<u>(874)</u>	<u>236</u>
之後可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5	-
就出售附屬公司釋放之匯兌儲備	304	-
就下列項目的公平值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2,702	2,868
指定為現金流對沖的對沖工具	-	510
	<u>3,091</u>	<u>3,378</u>
期間其它全面收入	<u>2,217</u>	<u>3,614</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128,568</u></u>	<u><u>42,760</u></u>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7,703	41,346
非控股權益	865	1,414
	<u><u>128,568</u></u>	<u><u>42,76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44	734,957
勘探及評估資產		-	27,316
投資物業		95,503	95,220
可供出售投資	10	230,977	175,726
其它應收賬款		14,122	27,008
存貨		-	7,999
無形資產／商譽		2,147	-
應收貸款	12	1,306	-
		<u>370,499</u>	<u>1,068,226</u>
流動資產			
存貨		-	44,773
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	11	19,289	29,335
持作買賣之投資		29,291	30,606
應收貸款	12	138,812	72,483
可換股債券		-	17,044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份		-	744
銀行結存及現金		830,457	106,963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322	-
		<u>1,018,171</u>	<u>301,948</u>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		27,159	28,996
應付股息	8	15,064	-
應付稅項		121	10,015
		<u>42,344</u>	<u>39,011</u>
流動資產淨值		<u>975,827</u>	<u>262,9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46,326</u>	<u>1,331,163</u>
非流動負債			
其它應付賬款		-	4,485
遞延稅項負債		277	54,605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	20,732
		<u>277</u>	<u>79,822</u>
		<u>1,346,049</u>	<u>1,251,34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4,246	34,246
儲備		1,306,633	1,193,9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40,879</u>	<u>1,228,240</u>
非控股權益		5,170	23,101
權益總額		<u>1,346,049</u>	<u>1,251,34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36,518	57,58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764)	(3,369)
攤銷及折舊		25,448	71,582
取消尚未歸屬購股權		-	(41)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304	(865)
存貨減值之(撥備撥回)/撥備		(4,567)	4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5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8)
融資成本		390	1,094
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		3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386)	-
行使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		205	-
出售採礦業務之收益	14	(110,696)	-
出售採礦業務之交易費用		12,15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5,613	126,579
存貨(增加)/減少		(564)	756
其它應收賬款(非流動部分)(增加)/減少		(3,101)	8,205
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增加		(11,538)	(16,175)
持作買賣之投資增加		-	(442)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減少		98	-
向放債人客戶墊付之貸款		(145,253)	-
來自放債人客戶償還款項		92,485	-
應付及其它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325	(2,89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		(935)	116,030
已付所得稅		(5,304)	(8,05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239)	107,97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586)	(22,276)
增設勘探及評估資產		(2,150)	(3,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676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53,508)	(76,64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17,308
已收利息		5,172	2,427
收購附屬公司		5,518	-
出售採礦業務所得款項淨額	14	786,621	-
已付出售採礦業務之交易費用		(3,289)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729,778	(81,614)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723,539	26,36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963	260,7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	(21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u>830,457</u>	<u>286,89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而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中期中重大事項及交易

期內，本集團透過出售某些附屬公司出售採礦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14。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

除以下定義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一致。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在有關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相關的收入及成本能可靠地衡量的前提下，收益按以下基準於損益確認：

來自金融服務的收益乃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收入乃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佣金收入、配售佣金及配售分銷佣金，乃於有關重要行動完成時按照包銷協議或交易授權之條款確認為收入；及
- 顧問、資金證明佣金及結算及手續費收入於安排有關交易或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的費用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取替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高於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它類種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的一部份。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追溯調整，並根據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它資料產生的調整。

倘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尚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上文提及)內作出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該日確認之金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期確立的成本(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計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已減值，則更頻密地測試。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測試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已分配至單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分配至單位的其它資產，分配按比例基準根據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往後期間將不會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納入釐定出售損益的計算中。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作其成本)。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申報。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有關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於上文提及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檢討其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金額(如有)。倘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可能估計，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企業資產亦會分配到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將其分配給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減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就此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是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根據該項準則以重估增值處理。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上述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類業務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資料側重於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種類。本集團每一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該單位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它業務分類不同。

本集團現有四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個)營運業務單位，代表四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項)營運分類，即自營投資業務、金融服務業務、採礦業務及房地產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營投資業務、放債業務及採礦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放債業務)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採礦業務及關於採礦業務的營運分類已於本期間終止，更多詳情見附註7。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分析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自營投資 業務 千美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採礦業務 千美元
來自金融產品的利息收入	3,377	-	-	3,377	-
來自金融產品的股息及分派收入	1,797	-	-	1,797	-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	5,731	-	5,731	-
來自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	-	363	-	363	-
租金收入	-	-	1,521	1,521	-
黃金及白銀銷售	-	-	-	-	78,270
分類收益	<u>5,174</u>	<u>6,094</u>	<u>1,521</u>	<u>12,789</u>	<u>78,270</u>
分類業績	<u>4,651</u>	<u>5,590</u>	<u>1,499</u>	<u>11,740</u>	<u>30,182</u>
未分配企業收入				7	-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35)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386	-
出售採礦業務之收益				-	110,696
出售採礦業務之交易費用				-	(12,158)
除稅前利潤				<u>7,798</u>	<u>128,72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自營投資 業務 千美元	放債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採礦業務 千美元
來自金融產品的利息收入	2,632	-	2,632	-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	61	61	-
黃金及白銀銷售	-	-	-	210,996
分類收益	<u>2,632</u>	<u>61</u>	<u>2,693</u>	<u>210,996</u>
分類業績	<u>5,211</u>	<u>61</u>	<u>5,272</u>	<u>55,539</u>
未分配企業開支			(3,230)	-
除稅前利潤			<u>2,042</u>	<u>55,539</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分析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美元
	自營投資 業務 千美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076,073	175,634	96,815	1,348,522
有關終止營運的資產				14,093
未分配企業資產				26,055
總資產				<u>1,388,670</u>
負債				
分類負債	74	4,595	580	5,249
有關終止營運的負債				20,822
未分配企業負債				16,550
總負債				<u>42,62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美元
	自營投資 業務 千美元	放債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採礦業務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10,427	72,663	96,477	863,478	1,343,045
未分配企業資產					27,129
總資產					<u>1,370,174</u>
負債					
分類負債	2	656	581	115,635	116,874
未分配企業負債					1,959
總負債					<u>118,833</u>

4. 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金融產品的利息收入	3,377	2,632
來自金融產品的股息及分派收入	1,797	-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5,731	61
來自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	363	-
租金收入	1,521	-
	<u>12,789</u>	<u>2,69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黃金銷售	71,374	189,451
白銀銷售	6,896	21,545
	<u>78,270</u>	<u>210,996</u>

5.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稅率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當前稅項		
香港	13	10
期內稅項	<u>13</u>	<u>10</u>

6. 期間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間利潤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攤銷及折舊，計入				
– 銷售成本	-	-	23,282	68,006
– 行政開支	842	4	1,324	3,572
資源費開支	-	-	607	1,206
其它稅項	-	-	539	1,140
存貨減值之(撥備撥回)／撥備	-	-	(4,567)	44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5)	(200)	72	2,629
利息收入	(4,757)	(3,243)	(7)	(126)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G-Resources Martabe Pty Ltd及Capital Squad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之所有採礦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完成，同日，Martabe礦山及其它公司之控制權乃轉讓予收購者。

已終止經營之採礦業務之期間綜合利潤載列如下。簡明綜合損益報表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採礦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之期間利潤	20,028	37,114
出售採礦業務之收益(附註14)	110,696	-
出售採礦業務之交易費用	(12,158)	-
	118,556	37,114

採礦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報表)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8,270	210,996
銷售成本	(41,695)	(137,190)
其它收入	68	285
行政開支	(6,071)	(17,458)
融資成本	(390)	(1,094)
	<hr/>	<hr/>
除稅前利潤	30,182	55,539
稅項	(10,154)	(18,425)
	<hr/>	<hr/>
期間利潤	20,028	37,114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期間，採礦業務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約5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現金：121百萬美元)，就投資活動所用約1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現金：25百萬美元)。

採礦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於附註14披露。

8. 股息

於本中期內，本公司已宣佈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44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48港仙)予本公司股東。於本中期內宣佈應付之末期股息金額約15,064,000美元(等值於約11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402,000美元(等值於約127,000,000港元))。予以股東以現金接受末期股息或以股代息的選擇。

9.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期間利潤	125,482	37,758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利潤	(117,653)	(35,726)
	<hr/>	<hr/>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利潤	7,829	2,032
	<hr/> <hr/>	<hr/> <hr/>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564,478,210	26,490,076,130
	<hr/> <hr/>	<hr/> <hr/>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利潤117,65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726,000美元)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44美仙(二零一五年：每股0.13美仙)。

由於本集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10.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列值		
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附註a、g)	34,331	33,351
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附註b、g)	24,124	24,607
二零二零年到期8.5厘優先票據(附註c、g)	20,535	-
二零二四年可贖回永久浮息票據(附註d、g)	17,423	-
二零二五年可贖回永久浮息票據(附註e、g)	1,940	-
永久債券(附註f、g)	327	-
未上市證券		
管理投資基金(附註h)	52,968	45,366
其它證券投資(附註i)	50,249	42,582
永久證券(附註j)	29,080	29,820
	230,977	175,726

附註：

- (a) 該結餘為本集團的優先票據投資，乃由一間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該等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按固定年利率8.125厘計息，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開始，於每年的一月二十二日及七月二十二日每半年期支付利息。
- (b) 該結餘為本集團的優先票據投資，乃由一間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2,000,000美元，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該等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按固定年利率12厘計息，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開始，於每年的二月十七日及八月十七日每半年期支付利息。
- (c) 於期內，本集團購買由一間私人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發行的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20,000,000美元，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到期8.5厘優先票據」)。該等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按固定年利率8.5厘計息，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開始，於每年的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每半年期支付利息。
- (d) 於期內，本集團購買由一間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的永久浮息票據，本金總額為18,000,000美元，無固定到期日(「二零二四年可贖回永久浮息票據」)。該等票據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按年息率6.375厘計息，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七日開始，於每年的三月十七日及九月十七日每半年期支付利息。利率於重訂日期按重訂利率3.705厘加中間市場掉期匯率進行調整。首個重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其後每五年重訂一次。
- (e) 於期內，本集團購買由一間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的永久浮息票據，本金總額為2,000,000美元，無固定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可贖回永久浮息票據」)。該等票據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按年息率6.375厘計息，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開始，於每年的三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日每半年期支付利息。利率於重訂日期按重訂利率4.368厘加中間市場掉期匯率進行調整。首個重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其後每五年重訂一次。

- (f) 於期內，本集團購買由一間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的永久債券，本金總額為**315,000**美元，無固定到期日(「永久債券」)。該等票據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按年息率**6.75**厘計息，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於每年的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每半年期支付利息。利率於重訂日期按重訂利率**5.168**厘加中間市場掉期匯率進行調整。首個重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其後每五年重訂一次。
- (g) 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計量。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下，公平值計量乃由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及**Hull-White**有期架構模式的估值技術計算得出，當中包括並非以可觀察所得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公平值增加**1,09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5,000**美元)。
- (h) 本集團持有四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由金融機構管理之非上市投資基金，投資於房地產物業、金融產品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總賬面值為**52,96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66,000**美元)。該等金融產品包括已上市權益股、普通債券、可換股債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業務信託及衍生工具。房地產物業之公平值按相關地區類近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釐定。相關金融產品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開市場報價或可比較投資之可觀察價格估值，或採納估值技術(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所得之重大輸入數據)測量。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公平值增加**2,60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53,000**美元)。
- (i) 本集團的其它證券投資包括賬面值**5,867,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19,000**美元)的投資，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呈列。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下，公平值計量乃由財務機構採用包括盈利倍數(基於發行人的預算盈利或過往盈利，以及可比較上市公司之盈利倍數)及貼現現金流模式之估值技術計算得出。該估值或因金融機構視之為必要的因素而調整，例如非穩定性收入、稅務風險、發展階段及現金陷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公平值減少**25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餘下投資之總賬面值為**44,382,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63,000**美元)，為六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個)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值之其它證券投資，由於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重大，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六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個)其它證券投資中的三個佔總賬面值之**88%**(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其投資組合集中於消費者業務、房地產業務投資及金融行業之資訊技術公司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 (j) 該結餘為本集團的**9**厘永久證券(「永久證券」)投資，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發行人為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受限於永久證券之條款，永久證券賦予權利按合適分派率收取分派。分派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開始，於各分派付款日期(即每年的六月二十九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每半年期就永久證券以美元派付。證券為永久證券，就此概無固定贖回日期，而發行人將僅有權根據永久證券的條款贖回或購回證券。

永久證券按公平值計量。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下，公平值計量乃由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的估值技術計算得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公平值減少**74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1. 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採礦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	13,822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應收賬款：		
現金及管理人客戶(附註b)	791	-
保證金客戶(附註c)	14,909	-
應收賬款	<u>15,700</u>	<u>13,822</u>
減：減值撥備(附註d)	-	-
其它應收賬款，扣除撥備(附註e)	17,711	42,521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其它應收賬款(附註e)	<u>(14,122)</u>	<u>(27,008)</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附註f)	<u><u>19,289</u></u>	<u><u>29,335</u></u>

附註：

- (a) 本集團許可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少於兩星期。下表為報告期末來自採礦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釐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14日	<u>13,822</u>

- (b) 來自現金及管理人客戶正常的應收賬款的結算條件為交易日期後的兩個營業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現金及管理人客戶款項指於不同證券交易所進行於期末前最後兩至三個營業日尚未結算的客戶交易所涉及的款項。由於董事認為，鑑於該等應收款項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c)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之公平值為17,231,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佔已抵押證券中的主要部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貸款在結算日期後須按通知還款，並通常按年利率8.5厘至13.5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之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清還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
- (d) 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相關的貸款持有已抵押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為美元17,231,00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根據本集團對收回款項成數之評估，未償還結餘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14,90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貸款並無減值撥備。

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之減值撥備以使用備抵賬確認。除非當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該減值撥備於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中直接撇銷。

- (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出售採礦業務的遞延現金代價之可收回金額14,093,000美元已包括在其它應收賬款內，見附註14。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印尼附屬公司支付之27,00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增值稅款(「增值稅」)根據預計的退款年期分類為其它應收賬款之非流動資產部份，而該增值稅為本集團之印尼附屬公司就其向供應商購買有關經營及興建礦場設備及服務所支付。
- (f)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它應收賬款包括PT Artha Nugraha Agung(「PTANA」)有關向PT Agincourt Resources(「PTAR」)注資之應付代價3,8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該款項會由PTANA以減少PTAR向其宣派股息的方式償還。該金額已包括在出售採礦業務內及載於附註14。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之應收貸款(附註a)	140,118	72,483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應收賬款	(1,306)	-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應收賬款	<u>138,812</u>	<u>72,483</u>

附註：

- (a)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年利率(即為固定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介乎7.5厘至35.0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5厘至18厘)。應收貸款合約到期日介乎一個月至兩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月至一年)，全部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為90,382,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710,000美元)，並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份或由數個香港房地產作抵押。餘下49,73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73,000美元)之應收貸款並無抵押。

13. 股本

	股數	價值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0,000,000,000</u>	<u>76,923</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u>26,490,076,130</u>	<u>34,150</u>
發行股份取代現金股息(附註a)	<u>74,402,080</u>	<u>9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6,564,478,210</u>	<u>34,24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74,402,080股發行價0.296港元的每股面值0.01港元新普通股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公佈的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非現金方式收取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收取股份的股東。因此，96,000美元(相等於744,000港元)計入股本，2,745,000美元(相等於21,279,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14. 出售業務／附屬公司

如附註7所提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已於出售Martabe礦山及其它公司時終止其採礦業務(「採礦業務」)。採礦業務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已收及應收代價：	
已收現金	811,721
遞延現金代價(附註a)	14,093
或然付款(附註b)	-
其它應付賬款(附註a)	(11,953)
	<hr/>
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	813,861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買賣協議項下之營運資本金額調整並未完成，遞延現金代價及其它應付賬款將有變動。
- (b) 根據與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間任何 365 個連續曆日期間於倫敦各營業日公佈的黃金定盤價之算術平均數等於 1,500 美元或以上(黃金定盤目標價)，買方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支付或促使支付 130,000,000 美元或然付款。(黃金定盤價指洲際交易所基準管理機構於每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倫敦時間)於倫敦設定之黃金價格，以每金衡制盎司美元列示(目前於倫敦金銀市場協會之網頁登載)。「算術平均數」將相等於在 365 個連續曆日期間於倫敦各營業日之黃金定盤價，除以該期間於倫敦的營業日數目。)或倘黃金價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不再由洲際交易所基準管理機構設定，則為洲際交易所及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為履行該職責而選定之任何其它人士設定之黃金價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其基於黃金價格之公平值被認為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或然付款作出調整，於每金衡制盎司將達 1,500 美元前，黃金價格將須大幅增加。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1,277
勘探及評估資產	29,466
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	52,490
存貨	58,16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100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	(39,094)
應付稅項	(10,677)
遞延稅項負債	(58,728)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21,122)

已出售資產淨值 726,875

出售採礦業務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813,861
已出售資產淨值	(726,875)
非控股權益	24,014
與於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	(304)

出售收益 110,696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811,721
減：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25,100)

786,621

採礦業務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7內披露。

15. 其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其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就出資於有限合夥公司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已訂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其它承擔	<u>31,009</u>	<u>27,225</u>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沒有宣派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業績

以下為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概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125,482	37,758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美仙)	0.47	0.14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2,789	2,693
行政開支	5,748	2,769
EBITDA	8,640	2,046
除稅前利潤	7,798	2,04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利潤	7,785	2,03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分析：		
(i) 自營投資業務	4,651	5,211
(ii) 金融服務業務	5,590	61
(iii) 房地產業務	1,49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間來自採礦業務之除稅後利潤	20,028	37,114
出售採礦業務之收益	110,696	-
出售採礦業務的交易費用	(12,158)	-

概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期間淨利潤為**125.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8**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六個月增加約**230%**。利潤增加之主要原因是於期內出售本公司於**Martabe**金礦及某些附屬公司之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除稅後淨利潤 7.8 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 百萬美元)。

收益為 12.8 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 百萬美元)，主要來自放債業務及來自金融產品的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行政開支為 5.7 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六個月期間之 2.8 百萬美元增加 2.9 百萬美元。該增加部份來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金融服務業務之活動增加及尋找新的業務機會所產生的開支所致。

(i) 自營投資業務

於期內，本集團投資約 53.5 百萬美元於上市及非上市金融資產，主要為債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的已兌現及未兌現收益為 1.4 百萬美元，以及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分派收入為 5.2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約 260.3 百萬美元之非現金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上市股票	29,291	30,606
上市債券	98,680	57,958
非上市已管理之投資基金	52,968	45,366
非上市其它證券投資	50,249	42,582
永久證券	29,080	29,820
可換股債券	-	17,044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	744
總額	260,268	224,120

(ii) 金融服務業務

於該六個月期間，除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透過行使其於 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EFS」)之全部可換股債券購買75% EFS 之普通股。

期內，本集團借出145.3百萬美元，並收回92.5百萬美元之還款。於該六個月期內，並無存在任何壞賬。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為5.7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000美元)及來自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為36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除稅前利潤為5.6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00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固定利率貸款的應收賬款為140.1百萬美元。

(iii) 房地產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位於香港灣仔的三層商用辦公室及十個車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個月止，已賺取之租金收入及除稅前利潤為1.5百萬美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採礦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完成。截至此六個月期間來自採礦業務之除稅後利潤(包括出售之交易成本)為 7.9 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1 百萬美元)。出售採礦業務之收益為 110.7 百萬美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回顧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830,457	106,963
持作買賣之投資	29,291	30,606
存貨	-	44,773
應收貸款	138,812	72,483
可換股債券	-	17,044
其它	19,611	30,079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30,977	175,726
應收貸款	1,306	-
其它	138,216	892,500
資產總值	1,388,670	1,370,174
其它負債	(42,621)	(118,833)
資產淨值	1,346,049	1,251,341

總資產為 1,388.7 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0.2 百萬美元)，增加之 18.5 百萬美元乃來自經營利潤。非流動資產為 370.5 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8.2 百萬美元)，減少之 697.7 百萬美元乃由於本集團 i) 出售其擁有 691.3 百萬美元固定資產的採礦業務，及 ii) 產生攤銷及折舊費用為 25.4 百萬美元。該減少被投資 53.5 百萬美元可供出售投資所抵銷。流動資產為 1,018.2 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9 百萬美元)，增加之 716.3 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 i) 應收貸款淨增加 66.3 百萬美元，及 ii) 銀行結存及現金增加 723.5 百萬美元所致。該等增加被出售採礦業務項下的存貨 44.8 百萬美元所抵銷。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淨值為約1,346.0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251.3百萬美元增加94.7百萬美元。資產淨值之增加主要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利潤7.8百萬美元及出售採礦業務所得之110.7百萬美元。

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239)	107,97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729,778	(81,6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723,539	26,36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963	260,7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	(21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0,457	286,89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本集團之現金結存為**830.5**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出為**6.2**百萬美元，主要來自期內出售的黃金及白銀之收入，該等收入被期內向放債客戶之借款所抵銷。來自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為**729.8**百萬美元，其中**786.6**百萬美元乃來自出售採礦業務之淨額，該現金被 i)**53.5**百萬美元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ii)**8.6**百萬美元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計入近礦勘探及評估的**0.1**百萬美元)，及 iii)**2.2**百萬美元的區域勘探所抵銷。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Maxter Investments Limited，Top Gala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Agincourt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 與 Marlin Enterprise Limited，Marlin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 及 Marlin Group Limited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買賣協議，有關出售本公司於 Martabe 礦山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交易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公佈內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內。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期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大部分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所承受的港元兌美元外匯波動風險極微。

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因應所需考慮其它對沖政策。

業務展望

二零一六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全球金融市場仍震盪不已。過去幾年全球經濟增長異常緩慢，長期利率持續保持低位。所有投資者狂熱追求收益率，使到若干資產類別的價格飆升，但市場亦猜測美國加息逼近。近期的英國退歐事件對全球金融市場帶來一定衝擊，但同時亦創造了若干在英國的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儘管全球市場存在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仍有符合本公司增長策略的投資機會，並可提升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價值。例如，本公司相信即將開通的「深港通」將加強中國與香港資本市場之間的聯繫。透過 **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已準備好把握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機會。

本公司亦看到較高利率的短期貸款市場。市場上有借款人願意支付較高的利率，以解決其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公司已重組其投資及貸款審批流程。投資管理委員會已被取消。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執委會」）由我們的主席及代行政總裁（趙渡先生）、我們的副行政總裁（馬驍先生）、我們的首席財務官（**Arthur Ellis** 先生）及兩名其它執行董事（許銳暉先生及華宏驥先生）組成，負責考慮本公司的投資及貸款並就此作出重要決策。執委會亦負責監督我們的業務（即自營投資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房地產業務）的日常運作。執委會轄下，還有一個信貸委員會監管本公司的放債業務。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34名僱員。僱員薪酬具競爭力並按僱員表現釐定。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表現花紅及向我們的僱員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載列之偏差例外：

- (i)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膺選連任。現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納充分的措施足以確保本公司擁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及
- (ii) 趙渡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出任本公司代行政總裁。遵照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董事會尚未物色到合適候選人以填補行政總裁空缺。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而趙渡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代行政總裁，亦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的平衡。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不同職能）角色補足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得以有效地營運。因此，該架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審核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之修訂之新要求。

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4及C.2.5條，董事會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內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正在審閱本公司所採用之現行政策及程序。有關政策及程序乃用以確定及評估重大風險，目的在於提出改善建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諮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代行政總裁
趙渡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馬驍先生、華宏驥先生及許銳暉先生；及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

媒體或投資者查詢，請聯絡：

香港：

許銳暉先生

電話：+852 3610 6700

葉芷恩女士

電話：+852 3610 6700

**僅供識別*